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5號

上訴人 賴奇智

秋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毛玉萍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，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2人與賴清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本息。根據上述說明，該80萬元債務應由上訴人2人及賴清猛平均分擔之。而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則其等上訴利益應核定為53萬3,333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元 $\times$ 2/3=53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